独立董事关于董事、监事、高管提名和任免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提名董事的议案》、《关于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监事辞职及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同意提名张恒弟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聘任何亚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张鑫鑫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提名赵发平、张福运先生为公司监事候选人，上述人员的提名、任免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经审阅上述相关人员履历资料，上述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上述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侯书军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并对其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经核查，侯书军先生确因工作原因辞去总经理职务。侯书军先生申请辞去总经理职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聘任新的总经理，侯书军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

独立董事：刘俊青　刘海英　陆仁忠

2013年12月5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